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于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建君，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禾，1964 年 4 月出生，致公党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德煌，194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绝缘专业，本科学历，现任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根据从严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要求，马德煌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李鹏飞，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副教授，经公司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杨建君	7	7	0	0
张 禾	7	6	1	0
马德煌	5	5	0	0
李鹏飞	2	2	0	0

2014年，我们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战略执行情况，科研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2014年度，我们对7次董事会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3、现场考察情况

2014年度，我们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交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4、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标准欧洲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万欧元对西安标准欧洲有限公司增资，有助于降低西安标准欧洲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

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标准欧洲公司增资的议案》。

2、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关于继续向标准欧洲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李鹏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李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李鹏飞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14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的分析报告，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4、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都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

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认真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文件，关注监管机构对其他公司所做出的批评等决定，敦促公司引以为戒。

五、其他工作

2014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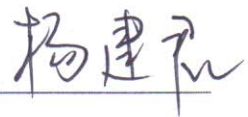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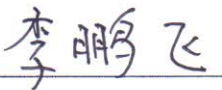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杨建君



张禾



李鹏飞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